

许昌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许双随机办〔2022〕6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提高监管效能，高位推进许昌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根据赵淑红副市长“望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促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再上新台阶”工作要求，结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工作实际，市联席办统筹制定了《许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履职尽责。在市场监管领域健

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各单位要主动履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职责，对职能交叉的监管领域“应联尽联”，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检查，全面体检”，避免多头执法扰民，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二、严格规范程序，确保抽查质量。各单位要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好抽查工作，联合抽查计划的发起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科学组织实施；参与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接工作。各单位要及时动态更新“一单两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确保检查结果公示达到100%。对检查发现问题的，要跟进整改情况，确保后续处置率达到100%。需要转案源的，要及时将相关线索、材料转执法办案部门，并做好工作交接，实现闭环管理，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规范化。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地区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并督促指导落实。市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

业务指导、督促。市联席办将综合运用提醒、督导、通报等方式对各地各单位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于未完成联合检查任务、超期完成联合检查任务、检查结果未及时公开公示等情况的，视情况上报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底评先评优资格。

附件：许昌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许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类别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2022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监督检查	2022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市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规定的其他事项；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1. 用人企业是否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2. 市人社局：1.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 2.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 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 4.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工作情况； 5.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1. 用人企业是否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2. 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价格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	5月1日-6月30日
2	2022年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和派遣用工监督检查	2022年劳务派遣用工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市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1.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 2.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 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 4.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工作情况； 5.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1. 用人企业是否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2. 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价格的检查。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10%	5月1日-6月30日
3	2022年功能区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2022年功能区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定向	重点事项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1. 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 2. 检查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 3. 检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功能区污水处理厂	10%	5月1日至11月30日
4	2022年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监督检查	2022年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市生态环境局：1. 检查环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 市卫生健康委：1. 医疗废物院内收集、贮存情况； 2. 医疗机构收集人员个人防护。	许昌市二等级甲等医院	10%	5月1日至11月30日

5	2022年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2022年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 检查环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情况; 3. 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保障检测能力检查。	许昌市机动车检测机构	10%	5月1日至11月30日
6	2022年汽车4S店监督检查	2022年汽车4S店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生态环境局	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1. 检查环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情况; 3. 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4. 检查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 1. 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 2. 检查市场主体技术情况; 3. 设施设备配置。 市卫健委: 1. 医疗废物院内收集、贮存情况; 2. 医疗机构收集人员个人防护。 市生态环境局: 1. 环评、排污许可证;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许昌市汽车4S店	10%	5月1日至11月30日
7	2022年医疗废物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2022年医疗废物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卫健委	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1. 医疗废物院内收集、贮存情况; 2. 医疗机构收集人员个人防护。 市生态环境局: 1. 环评、排污许可证;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许昌市医疗机构	20%	4月30日-11月30日
8	2022年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2022年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情况。	开展有物业管理项目的服务企业	5%	10-11月
9	2022年房地产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2022年房地产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市住建局: 1. 企业基本情况; 2. 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 3. 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情况 市统计局: 企业入库情况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5%	9-10月
10	2022年建筑业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2022年建筑业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人社局	市住建局: 建筑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情况。 市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筑企业	10%	7-9月
11	2022年道路运输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2022年车辆维修市场的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交通运输局	环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 检查市场主体技术情况; 行业诚信、设施设备配置等。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处置, 环评批复,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市区内从事车辆维修的企业	20%	4-12月

12	2022年道路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2022年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交通运输局	环保局	交通运输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类载客汽车达标核查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市区车辆达标机构	20%	4-12月
13	2022年道路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2022年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交通运输局	环保局	交通运输局：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市场主体技术情况；行业诚信、设施设备配置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市区内物流运输企业	20%	4-12月
14	2022年水利企业监督检查	2022年水利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1.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保障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的行政检查。2.检查污水处理厂：1.检查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2.检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3.检查污泥处理处置情况。	水利企业	30%	5月1日-10月31日
15	2022年应急救援支队魏都区站	2022年应急救援支队魏都区站	定向	一般事项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管理局：1、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的监督检查；2、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督检查；3、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4、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5、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1、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2、是否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4、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现象。5、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现象。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魏都区加油站	30%	5月14日至7月29日
16	2022年应急救援支队魏都区站	2022年应急救援支队魏都区站	定向	一般事项	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1、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的监督检查；2、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督检查；3、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4、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5、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1、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2、是否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4、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现象。5、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现象。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建安区加油站	30%	8月9日至10月31日

17	2022年二手车交易联合监督检查	2022年二手车交易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务局: 1.是否有二手车入场登记与查验制度; 2.交易流程和处置权, 收费项目及标准是否上墙; 3.卖方是否所有权像设备, 买方身份信息是否核查; 4.是否安装固定交易市市影像设备; 1.企业登记事项	二手车企业	5%	5月1日-10月31日
18	2022年成品油联合监督检查	2022年成品油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重点事项	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1.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 2.是否具备成品油零售资质。 加油站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在用加油机强制检定有效期内; 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 检定证书是否有效; 是否存在偷换计量主板芯片等计量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向社会作出公开诚信计量经营的自我承诺情况。	成品油企业	5%	5月1日-10月31日
19	2022年林场防火监督检查	2022年林场防火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各县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应急管理: 各县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各县国有林场森林防火企业	100%	10月1日-10月31日
20	2022年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2022年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联合抽查	定向	一般事项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1.检查是否按照生产经营许可事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3. 执行包装、标签、广告情况。 农业农村局: 1. 检查是否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登记的作物种类、品种和授权情况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2. 检查农作物种子包装、标签是否规范。	已取得林木生产经营许可企业	2%	5月1日—8月31日
21	2022年矿山企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2022年矿山企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1.是否编制方案; 2.是否按照方案执行年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1. 环评批复;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持证矿山企业	10%	6月1日-10月31日

2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施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施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文广旅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编制情况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市文广旅局：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编制情况和实施情况进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25%	5月1日-10月31日
23	第三季度互联网服务部门联合抽查	第三季度互联网服务部门联合抽查（信用等级B级）	定向	一般事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广旅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存在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公安局：擅自停止安全技术手段；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第三季度
24	第四季度互联网服务部门联合抽查	第四季度互联网服务部门联合抽查（信用等级B级）	定向	一般事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广旅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存在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第四季度
25	第三季度娱乐场所联合抽查	第三季度娱乐场所联合抽查（信用等级B级）	定向	一般事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广旅局：娱乐场所是否存在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公安局：对有赔偿陪侍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娱乐场所	10%	第三季度
26	第四季度娱乐场所联合抽查	第四季度娱乐场所联合抽查（信用等级B级）	定向	一般事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	市文广旅局：娱乐场所是否存在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市消防支队：对消防设施的检查。	娱乐场所	10%	第四季度

27	2022年全市社会团体联合监督检查	2022年全市社会团体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检查	市民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 1.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更、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情况; 2. 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 3. 是否存在负责人不符合条例规定情况; 4. 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5. 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 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情况; 7. 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 8. 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9.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全部银行账户; 10. 是否存在社会团体财务收入银行账户开立的情况; 11. 是否向银行账号及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捐赠、资助的情况; 12. 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是否存在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权力、解释权、强制收费; 2. 是否存在滥用行政影响力、解释权、强制收费; 3. 是否存在垄断性、强制性规定收取服务项目; 4. 是否存在不相强制企业、个人入会、接受服务项目,并收取相关费用; 5.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收取的赞助费、培训费、考试费、评比表彰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	全市性(市本级)社会团体	6%	6月1日-10月31日
28	2022年养老机构联合监督检查	2022年养老机构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检查	市民政局	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民政局: 检查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市消防救援支队: 检查消防安全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情况	养老机构	10%	5月1日—10月31日
29	2022年律师事务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2022年律师事务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事项检查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1. 建立收费公示制度, 公开收费标准; 2. 建立投诉查处机制, 设置投诉举报信箱; 3. 建立表彰奖励制度, 对表现突出的律师给予表彰奖励。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	10%	9月1日—10月31日

30	2022年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专项检查	2022年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专项检查	定向	一般专项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气象、市场监管、市监局	市发改委：1. 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备案；2. 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3. 是否及时向售粮者和支其他款项；4. 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5.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粮食收购、陈化粮、霉变粮、虫霉粮、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报购销、虚报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6.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7.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8. 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9.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10. 是否挤占、挪用、克扣和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等。 市气象局：1. 检查防雷检测制度落实情况；2. 检查防雷装置情况定期检测制度落实情况。	政策性储粮企业	10%	6月1日至9月30日
31	2022年建材行业监督检查	2022年建材行业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专项检查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1. 检查环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2.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情况；3. 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建材行业	10%	5月1日-10月31日
32	2022年企业监督检查	2022年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专项检查	市税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1. 检查环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2.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情况；3. 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商砼企业	10%	5月1日-10月31日

33	2022年全市部门抽查同等风险等级住宿业抽查（按照确定等级）	2022年全市部门住宿业联合抽查	定向	一般事项	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措施及工作人员安全业务培训情况。	住宿业	10%	5月1日-10月31日
34	2022年市直区中小学联合抽查	2022年市直区中小学联合抽查	定向	一般事项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1.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检查；2.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选用情况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1. 学校卫生情况检查； 2. 学校疾病预防治情况检查；3.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市直中小学	不低于30%	9月中旬至9月底
35	2022年市直区幼儿园联合抽查	2022年市直区幼儿园联合抽查	定向	一般事项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幼小衔接工作开展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幼儿园食堂情况检查。	市区幼儿园	不低于30%	9月中旬至9月底
36	2022年市直区化肥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2022年市直区化肥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定向	一般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抽查登记证或备案号，抽查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抽查包装上标签。 市市场监管局：抽查生产许可证和企业生产条件，抽查产品标识和质量标识，抽查生产行为。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专利标注和宣传行为的检查	化肥生产企业	50%	4月1日-9月30日
37	2022年市直区旅馆业部门联合抽查	2022年市直区旅馆业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重点事项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1. 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规范责任情况；3. 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 治安、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 治安管理系统信息使用和落实情况；6. 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7. 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登记和酒店系统等方式，与旅馆业系统进行核对）；8. 市消防救援支队：1. 消防行政许可情况；2. 消防设施管理情况；3. 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情况；4. 消防器材完好情况	全市旅馆业从业单位	不低于30%	11月底前

44	2022年拍卖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2022年拍卖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定项	一般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拍卖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市商务局：拍卖经营许可证管理情况的检查。	许昌市拍卖企业	50%	11月底前
45	2022年出口饲料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2022年出口饲料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定项	一般事项	许昌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许昌海关：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事项情况的检查。	许昌市出口饲料企业	100%	11月底前
46	2022年出境竹木草制品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2022年出境竹木草制品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定项	一般事项	许昌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许昌海关：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事项情况的检查。	许昌市出境竹木草制品企业	100%	11月底前